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484/18-19號文件

檔 號： CB(3)/M/O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9年3月20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

## 2019年4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擬動議的 3 項擬議決議案和 辯論及表決安排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局長”)將於上述會議,動議下列3項擬議決議案:

- (a)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第48A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第一項擬議決議案”)(**附錄1**);
- (b)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60章)第40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第二項擬議決議案”)(**附錄2**);及
- (c) 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469章)第39(2)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第三項擬議決議案”)(**附錄3**)。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把擬議決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局長動議擬議決議案的演辭載於**附錄4**。

2. 上述3項擬議決議案旨在按既定指標(即工資及物價變動)及/或參照其他相關因素,上調上述條例下合共18個補償項目的金額,並擴大第360章的醫療裝置範圍。為更有效運用議會時間及避免議論重複,主席已決定**合併辯論**該等擬議決議案,之後**逐一表決**。主席會:

- (a) 先請局長發言及動議第一項擬議決議案，然後就該擬議決議案提出待議議題，展開合併辯論；
- (b) 請議員發言；
- (c) 請局長答辯，辯論隨即結束；
- (d) 就第一項擬議決議案提出待決議題，隨即付諸表決；
- (e) 不論第一項擬議決議案是否獲得通過，請局長動議第二項擬議決議案，然後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及
- (f) 不論第二項擬議決議案是否獲得通過，請局長動議第三項擬議決議案，然後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請議員注意，每名議員只可在上述合併辯論中發言一次，時限為15分鐘。官員的發言並無時限。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 《僱員補償條例》

### 決議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48A 條)

議決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起修訂《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 附表

### 修訂《僱員補償條例》

1. 修訂附表 6(指明的補償額)
  - (1) 附表 6，關乎第 6(1)(a)條的記項 ——  
廢除  
“28,360”  
代以  
“30,530”。
  - (2) 附表 6，關乎第 6(1)(b)條的記項 ——  
廢除  
“28,360”  
代以  
“30,530”。
  - (3) 附表 6，關乎第 6(1)(c)條的記項 ——  
廢除  
“28,360”  
代以  
“30,530”。
  - (4) 附表 6，關乎第 6(2)條的記項 ——  
廢除  
“408,960”  
代以  
“440,200”。
  - (5) 附表 6，關乎第 6(5)條的記項 ——

- 廢除  
“83,700”  
代以  
“87,330”。
- (6) 附表 6，關乎第 6C(8)(a)條的記項 ——  
廢除  
“660”  
代以  
“710”。
- (7) 附表 6，關乎第 6C(8)(b)條的記項 ——  
廢除  
“1,330”  
代以  
“1,430”。
- (8) 附表 6，關乎第 6D(3)(a)條的記項 ——  
廢除  
“660”  
代以  
“710”。
- (9) 附表 6，關乎第 6D(3)(b)條的記項 ——  
廢除  
“1,330”  
代以  
“1,430”。
- (10) 附表 6，關乎第 6E(9)(a)條的記項 ——  
廢除

- “660”  
代以  
“710”。
- (11) 附表 6，關乎第 6E(9)(b)條的記項 ——  
廢除  
“1,330”  
代以  
“1,430”。
- (12) 附表 6，關乎第 7(1)(a)條的記項 ——  
廢除  
“28,360”  
代以  
“30,530”。
- (13) 附表 6，關乎第 7(1)(b)條的記項 ——  
廢除  
“28,360”  
代以  
“30,530”。
- (14) 附表 6，關乎第 7(1)(c)條的記項 ——  
廢除  
“28,360”  
代以  
“30,530”。
- (15) 附表 6，關乎第 7(2)條的記項 ——  
廢除  
“464,360”

- 代以  
“499,840”。
- (16) 附表 6，關乎第 8(1)(a)條的記項 ——  
廢除  
“556,700”  
代以  
“599,230”。
- (17) 附表 6，關乎第 8(1)(b)條的記項 ——  
廢除  
“556,700”  
代以  
“599,230”。
- (18) 附表 6，關乎第 11(5)條的記項 ——  
廢除  
“4,090”  
代以  
“4,500”。
- (19) 附表 6，關乎第 16A(10)(a)條的記項 ——  
廢除  
“660”  
代以  
“710”。
- (20) 附表 6，關乎第 16A(10)(b)條的記項 ——  
廢除  
“1,330”  
代以

- “1,430”。
- (21) 附表 6，關乎第 36C 條的記項 ——  
廢除  
“40,010”  
代以  
“41,750”。
- (22) 附表 6，關乎第 36J 條的記項 ——  
廢除  
“121,230”  
代以  
“126,490”。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

決議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360 章)第 40 條)

議決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起修訂《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360 章)，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

1. 修訂附表 1(補償款額)

- (1) 附表 1，第 IIA 部 ——  
廢除  
“\$5,110”  
代以  
“\$5,330”。
- (2) 附表 1，第 IV 部 ——  
廢除  
“\$5,210”  
代以  
“\$5,600”。
- (3) 附表 1，第 V 部 ——  
廢除  
“\$121,230”  
代以  
“\$220,000”。
- (4) 附表 1，第 VI 部 ——  
廢除  
“\$83,700”  
代以  
“\$87,330”。

2. 修訂附表 2(醫療費及醫療裝置費用)

附表 2，第 II 部，在第 3 項之後 ——

加入

- “4. 高低正氣壓呼吸機(及與呼吸機一併使用的放濕機)與配件。
5. 抽痰機與配件。”。

##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

### 決議

(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 469 章)第 39(2)條)

議決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起修訂《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 469 章)，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 附表

### 修訂《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

1. 修訂附表 5(補償款額)
  - (1) 附表 5，第 1(a)(ii)條 ——  
廢除  
“\$464,360”  
代以  
“\$499,840”。
  - (2) 附表 5，第 1(b)條 ——  
廢除  
“\$2,722,560”  
代以  
“\$2,930,880”。
  - (3) 附表 5，第 1(b)條 ——  
廢除  
“\$2,041,920”  
代以  
“\$2,198,160”。
  - (4) 附表 5，第 1(b)條 ——  
廢除  
“\$1,361,280”  
代以  
“\$1,465,440”。

2. 修訂附表 7(直接支付開支及付還開支的限額)

(1) 附表 7, 第 1 條 ——

廢除

“\$16,470”

代以

“\$19,000”。

(2) 附表 7, 第 2 條 ——

廢除

“\$57,110”

代以

“\$79,000”。

## 擬稿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立法會會議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動議決議的  
致辭全文

(此乃擬稿，請以當日發言為準)

主席：

我謹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第一項決議，以上調《僱員補償條例》下九個補償項目的金額。我將於稍後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第二及第三項決議，以分別增加《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簡稱《肺塵病條例》)下五個補償項目的金額及擴大該條例的醫療裝置範圍，以及增加《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簡稱《失聰補償條例》)下四個補償項目的金額。

### (一)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48A 條動議的決議

2. 這項決議的目的是上調《僱員補償條例》下九個補償項目的金額。《僱員補償條例》就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或患訂明職業病而受傷或死亡的僱員及他們的家庭成員，訂定法定補償的支付。按既定機制，《僱員補償條例》所規定的補償金額，會與《肺塵病條例》及《失聰補償條例》的補償金額，在適當情況下每兩年調整一次。如有需要作出調整，調整的幅度一般會參照有關期間的工資或物價的變動，並顧及其他相關的因素。

3.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在 2016 年及 2017 年，名義工資指數及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分別錄得 7.64% 及 4.34% 的累積升幅。

4. 我們建議按照上述的工資變動，將《僱員補償條例》的五個補償項目的金額調高 7.64%。建議的修訂包括將用以計算死亡及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補償金額的每月收入上限，由 28,360 元提高至 30,530 元。我們亦建議將死亡補償的最低金額，由 408,960 元提高至 440,200 元，而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低金額，則由 464,360 元提高至 499,840 元。此外，我們建議修訂因工受傷而需要別人照顧的僱員的最高補償金額，由 556,700 元調高至 599,230 元。至於過期支付補償而徵收的附加費，我們建議將在付款期屆滿時須繳付的最低附加費，由 660 元提高至 710 元，而在付款期屆滿 3 個月後須繳付的進一步附加費的最低金額，則由 1,330 元提高至 1,430 元。

5. 同時，我們亦建議參照上述的物價變動，將三個補償項目的金額調高 4.34%。建議的修訂包括將殯殮費的上限由 83,700 元提高至 87,330 元；僱主須為僱員支付有關供應及裝配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費用的最高金額，由 40,010 元提高至 41,750 元，以及僱主須承擔的維修和更換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費用的最高金額，由 121,230 元提高至 126,490 元。

6. 此外，我們建議參考截至 2018 年 4 月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所提供的相關項目，將《僱員補償條例》訂明用以計算工傷病假期間的按期付款的每月最低收入金額由 4,090 元調高至 4,500 元。

## (二) 根據《肺塵病條例》第 40 條動議的決議

7. 主席，接著下來我會就建議增加《肺塵病條例》下五個補償項目的金額及擴大該條例的醫療裝置範圍發言。《肺塵病條例》就患肺塵埃沉着病（簡稱「肺塵病」）或間皮瘤以致喪失工作能力的人士或死亡人士的家庭成員，訂定補償的支付。

8. 按既定機制，我們建議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在 2016 年及 2017 年的累積升幅，將《肺塵病條例》的兩個補償項目的金額調高 4.34%。建議的修訂包括將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補償金額，由每月的 5,110 元提高至 5,330 元，以及將殯殮費的上限由 83,700 元調高至 87,330 元。

9. 就《肺塵病條例》下的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我們建議參照《致命意外條例》下的親屬喪亡之痛損害賠償最新款額而作出調整。立法會在 2018 年 7 月 11 日的會議上通過決議，調高《致命意外條例》下的親屬喪亡之痛損害賠償款額至 220,000 元，修訂款額已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生效。參照此損害賠償款額，我們建議調高《肺塵病條例》下的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由 121,230 元上調 81.47% 至 220,000 元。由於《肺塵病條例》下的死亡補償的最低金額是與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金額掛鈎，因此，我們亦建議將死亡補償的最低金額由 121,230 元提升至 220,000 元。

10. 另外，我們建議參照在 2018 年 9 月最新的在港工作的外籍家庭傭工的最低每月工資及膳食津貼金額，將《肺塵病條例》下護理及照顧方面的每月補償款額，由 5,210 元增至 5,600 元。

11. 此外，根據《肺塵病條例》，患有肺塵病或間皮瘤的合資格人士在使用或獲供應該條例附表 2 第 II 部指

明種類的醫療裝置，可獲支付所需的合理費用。因應病人組織及相關團體就擴大《肺塵病條例》下的醫療裝置以涵蓋呼吸機及抽痰機的意見，勞工處曾聯同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簡稱「基金委員會」）進行研究，包括向病人及相關組織以及職工會收集資料、諮詢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的專業意見。經研究後，我們建議擴大《肺塵病條例》附表 2 第 II 部有關醫療裝置的範圍，增加兩個項目，包括 1)高低正氣壓呼吸機（及與呼吸機一併使用的放濕機）與配件；及 2)抽痰機與配件。

### **(三) 根據《失聰補償條例》第 39(2)條動議的決議**

12. 主席，最後我會就建議增加《失聰補償條例》下四個補償項目的金額發言。《失聰補償條例》就受僱從事該條例指定的高噪音工作而罹患噪音所致的失聰的人士（簡稱「職聰人士」），訂定補償的支付。

13. 按既定機制，我們建議根據名義工資指數在 2016 年及 2017 年的累積升幅，將《失聰補償條例》下用以計算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高及最低金額上調 7.64%。具體而言，建議的修訂包括將用以計算 40 歲以下僱員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高金額由 272 萬 2,560 元上調至 293 萬 880 元；計算 40 歲至 56 歲以下僱員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高金額由 204 萬 1,920 元上調至 219 萬 8,160 元；而計算 56 歲或以上僱員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高金額，則由 136 萬 1,280 元上調至 146 萬 5,440 元。至於用以計算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低金額，我們建議由 464,360 元上調至 499,840 元。

14. 此外，《失聰補償條例》規定，任何人士如曾在任何時間根據該條例有權獲得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可向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簡稱「失聰補償管理局」）申請直接支付或付還有關取得、裝配、維修或保

養聽力輔助器具的合理開支。就是次調整，為了加強聽力輔助器具資助計劃對職聰人士的保障，我們建議參考失聰補償管理局執行該資助計劃的經驗，調整有關資助限額。

15. 我們建議將首次聽力輔助器具申請的資助限額由 16,470 元上調 15.36% 至 19,000 元，以容許職聰人士在選取助聽器時可有較多的選擇，配合他們個別的需要。此外，經考慮每位職聰人士每年使用聽力輔助器具的平均估算支出和每兩年一次視乎情況的調整，我們建議將總資助限額由 57,110 元上調 38.33% 至 79,000 元，好讓那些已用罄總資助限額的職聰人士可重新在計劃下享有資助，而那些接近用畢總資助限額的職聰人士則可繼續享有資助。

16. 基金委員會及失聰補償管理局已分別通過《肺塵病條例》及《失聰補償條例》的相關建議部分。有關三條條例的建議亦已獲勞工顧問委員會通過，而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建議，並促請早日落實建議。我們建議經修訂的補償金額及新的醫療裝置範圍由 2019 年 4 月 26 日起生效。

17. 我希望議員支持並通過這三項決議，讓工傷僱員、職業病患者以及因工傷或職業病死亡的家屬可盡早獲得更高的保障。

18. 多謝主席。

- 完 -